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國磐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秦朝添

相　對　人　許育端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3 月27日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182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時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6 年8 月9 日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、到期日為107 年8 月10日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雖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於107 年10月22日（抗告人誤繕為108 年10月22日），另為清償協議，相對人同意與抗告人1 年時間，處分名下不動產，以清償債務，起訴時間為108 年1 月26日。故抗告人與相對人之約定期間尚未到期，相對人應無理由以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等語。惟揆諸前揭說明，抗告人與相對人於系爭本票約定之權利行使限制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權利行使限制之效力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理之標的，是本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清秋